

義守大學「公關行銷傳播管理」跨領域微學程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6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7.12.05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0.08.27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目前結合跨域學科專長以取得專業特色技術與能力已成為趨勢，且能成為學生就業特色競爭力，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而籌劃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一、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跨域特色專業科目之學習興趣與能力養成。

二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
(一)各學院學生，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，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
(二)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，選讀 12 個學分，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。

(三)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，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，修習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。

二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。

三、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，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7 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企業管理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申請人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各 1 人共同組成。



「公關行銷傳播管理」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表

本學程共計 12 學分，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企管系 國商系	選	4	管理學	1. 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2 學分，修習學生得自企業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及國際商務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。 2. 至少須修習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，應用課程 6 學分。 3. 總學分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，主辦學系及合作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得計入畢業學分，原學院的院必修課程視為原系課程。 4. 學程主辦學系為企業管理學系，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		大傳系	選	3	行銷原理與研究	
		大傳系	選	3	靜態影像處理	
2	核心	企管系	選	3	行銷管理	
		企管系	選	3	消費者行為與實作	
		企管系 國商系	選	2	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	
		國商系	選	3	行銷管理	
		大傳系	選	3	廣電概論	
		大傳系	選	3	傳播理論與量化研究	
		大傳系	選	3	傳播理論與質化研究	
3	應用	企管系	選	3	創意思考與管理	
		企管系	選	3	創意廣告學	
		企管系	選	3	策略性品牌管理	
		企管系	選	3	非營利事業行銷	
		企管系	選	3	綠色行銷	
		企管系	選	3	市場調查分析與實務	


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		國商系	選	3	國際行銷	
		國商系	選	3	電子商務	
		國商系	選	3	會展概論	
		大傳系	選	3	數位專案製作	
		大傳系	選	3	公關企畫與實務	
		大傳系	選	3	流行媒體文化研究	
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
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

